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委任內部控制顧問

茲提述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之公告(「該公告」)。該公告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因未能就年內銷售移動手機之收入及相關的應收貿易賬款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證據而發出保留意見之基礎。

為解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之核數師報告概列的問題，本公司已成立一個董事會專門委員(「專門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財務總監組成，負責調查該等事項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補救程序，以改善本集團之內部控制。本公司已委任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內部控制顧問(「顧問」)，以檢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重點是本集團之移動手機貿易業務，並編製檢討報告(「報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預期顧問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底或顧問與本公司議定之日期向專門委員會提交報告。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偉榮先生、廖傑先生及徐純誠先生；非執行董事霜梅女士、程吳生先生、張志林先生及陳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及朱健宏先生。